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 2025-006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7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 6 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议题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本议案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2025年中期分红计划》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基于长期战略发展和短期投资者回报,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以公司总股本3,361,899,817股为基数, 公司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80元(含税), 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605,141,967.06元(含税)。本次现金股利分配后, 母公司未分配利润3,226,717,054.32元结转至下一年度。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 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变, 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发生变化, 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公司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将于二个月内实施完毕。

同时, 为积极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 稳定投资者回报预期, 分享经营成果,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 在公司持续盈利且满足实际资金需求的情况下, 公司拟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或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期间适当增加一次中期分红。

（一）中期分红的条件

- 1、公司2025年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
- 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日常经营及资本性开支等资金需求；
- 3、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

（二）中期分红的上限

中期分红上限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0%。

（三）授权安排

为简化分红程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中期分红计划范围内制定并实施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暨2025年中期分红计划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董事会就此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宋炯明先生、王磊卿先生、黄凯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苏锡嘉、陈清洋、卫哲）》（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股东大会将听取《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苏锡嘉、陈清洋、卫哲）》。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确认2025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时确认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498万元（含税）。其中：年报审计费用432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66万元（含税）。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无变化。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ESG）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为提升资金实际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拟对暂时闲置的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

元，在额度内资金滚动使用。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单笔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含1年）的较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银行理财子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银行理财、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信托计划、基金及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等。

授权期限：自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且授权额度的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本议案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公司对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4年度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董事会就此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宋炯明先生、王磊卿先生、黄凯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董事会就此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宋炯明先生、王磊卿先生、黄凯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十届董事

会第十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债务融资计划方案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 2025 年度对外债务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0 亿元（或等值外币），债务融资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0%。融资方式包括：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贷款、贸易融资、保函、备用信用证等。

授权有效期：自本次2025年度债务融资计划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有效期一年。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了《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2024 年公司领导班子成员绩效考核和年终奖金分配方案》

《2024年公司领导班子成员绩效考核和年终奖金分配方案》，是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数据确认的各位公司领导班子成员KPI绩效考核情况计算得出，根据分配方案先预发80%绩效奖金，后续20%待年报审计结束后，依据上市公司年报审定后数据做最终确认和调整补发。

董事黄凯先生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切实强化公司市值管理工作，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回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该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

本议案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5年6月18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5-015）。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一、三、四、五、六、七、十一、十四、十六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9 日

●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